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銘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海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道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燕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董事：(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6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無法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